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 第4次會會議紀錄

(民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民政局、各區公所)

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9時31分至12時44分;13時50分至17時30分

地 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 席:邱莉莉議員、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

出席議員:

議長郭信良、趙昆原、Kumu Hacyo 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黃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楊中成、 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請假議員:

副議長林炳利、謝財旺

列席人員: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 顏振標 主任秘書 陳仲杰 自治行政科科長 劉秋玲 區里行政科科長 陳文琪 宗教禮俗科科長 麥原騰 會計室主任 李依佩 生命事業科科長 廖偉登 户政科科長 張森穆 秘書室主任 莊惠民 兵役後勤科科長 陳信宏 兵役徵集科科長 李信田 殯葬管理所所長 郭輝信 關廟區區長李賢村 龙崎區區長顏振羽 仁德區區長黃素美 東區區長陳勝楠 永康區區長張睿民 南區區長蕭琇華 北區區長李皇興 中西區區長蕭泰華 安南區區長葉誌明 安平區區長賴青足

本會:蕭志忠專門委員記錄:蔡佳蓉、李欣哲

議 程:

民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民政局、各區公所(內容詳本會議事錄-市政府業務報告及質詢)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 第5次會會議紀錄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財政稅務局、主計處)

時間:中華民國 109年9月 30日 9時 30分至 12時 35分;13時 30分至 16時 23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席:蔡議員育輝、王議員家貞、郭議員鴻儀

出席議員:

議長郭信良、副議長林炳利、趙昆原、Kumu Hacyo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 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 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黃麗招、邱莉莉、 李偉智、Ingay Tali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林宜瑾、 楊中成、謝財旺、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 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 洪玉鳳(依席次座號排序)

列席人員: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主計處

處長 陳淑姿 公務預算科科長 陳忠誠 會計科科長 薛如君 決算科科長陳真真 副處長方盆 基金預算科科長 蕭任傑 統計科科長蘇茂勝(代理)

本會:專門委員葉明源

記錄:賴妍如

議程:財經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財政稅務局、主計處(內容詳本會議事錄-市政府業務報告及 質詢)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 第6次會會議紀錄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教育局)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星期一) 9 時 30 分至 13 時; 14 時至 17 時 38 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席:李議員中岑(上午)、許議員又仁(下午)

出席議員:

郭信良、林炳利、趙昆原、Kumu Hacyo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啟維、郭鴻儀、謝龍介、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黄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楊中成、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請假議員:

謝財旺。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鄭新輝、副局長王崑源、副局長吳國珉、主任秘書楊智雄、 課程發展科 科長陳妍樺、社會教育科 科長王曉慧、學輔校安科 科長陳宗暘、 特幼教育科 科長許婉馨、永續校園科 科長簡文達、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館長何秋蓮、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張冰嫈、臺南市體育處 處長林義順、秘書室 主任郭同杉、 人事室 主任譚光哲、會計室 主任鄭美甘、政風室 主任莊麗檬。

本會:專門委員黃敏玲

記錄:王念慈

議程:教育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教育局。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 第7次會會議紀錄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文化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星期二) 9 時 30 分至 13 時; 14 時至 17 時 41 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席:李議員中岑(上午)、沈議員震東(下午)

出席議員:

郭信良、林炳利、趙昆原、Kumu Hacyo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啟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黄麗招、李偉智、Ingay Tali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楊中成、謝財旺、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請假議員:邱莉莉。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局長葉澤山、副局長周雅菁、主任秘書林韋旭、藝術發展科 科長蕭靜怡、 文化資源科 科長陳雍杰、古蹟營運科 科長陳志明、文化建設科 科長梁晉榮、 文化研究科 科長何宜芳、文創發展科 科長徐仙如、文化園區管理科 科長余晏如、 民治文化中心管理科 科長楊馥菱、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 科長方敏華、 臺南市立圖書館 館長洪玉貞、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處長林喬彬、 秘書室 主任吳文偉專員代理、人事室 主任許碧紅、會計室 主任蘇美容、 政風室 主任蕭日勝。

臺南市美術館

館長潘繙、研究典藏部 主任余青勳、展覽企劃部 主任莊東橋、教育推廣部 主任黃基鴻、資源開發部 主任邱雨萱、行政管理部 主任莊崇志、人事室 專員黃宜玲、會計室 組員余淑如、法規室 執行秘書吳堉田。

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處長蘇恩恩、副處長林見賢、新聞傳播科 科長曾曉寧、國際關係科 科長陳宜君、 綜合企劃科 科長楊嬋華、影視數位行銷科 科長方瑞唯(請假,由簡佳偉專員代理)

本會

專門委員黃敏玲

記錄:王念慈

主席裁示:下會期有關文化局業務質詢及美術館業務報告部份,邀請美術館董事長列席,請大會 討論。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 第8次會會議紀錄

(建設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農業局、經發局)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星期三) 9 時 40 分至 13 時 00 分; 14 時 00 分至 17 時 40 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席:鄭議員佳欣、尤議員榮智 出席議員: (依席次座號排序)

郭信良議長、林炳利副議長、趙昆原議員、Kumu Hacyo谷暮·哈就議員、盧崑福議員、曾信 凱議員、林易瑩議員、許又仁議員、陳碧玉議員、陳秋萍議員、劉米山議員、蔡蘇秋金議員、 陳昆和議員、郭清華議員、蔡秋蘭議員、李啟維議員、郭鴻儀議員、謝龍介議員、王家貞議 員、沈震東議員、李文俊議員、曾培雅議員、林美燕議員、林燕祝議員、杜素吟議員、黃麗 招議員、邱莉莉議員、李偉智議員、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李鎮國議員、林阳乙議員、 周奕齊議員、林志聰議員、陳怡珍議員、王錦德議員、楊中成議員、謝財旺議員、陳秋宏議 員、沈家鳳議員、呂維胤議員、林志展議員、鄭佳欣議員、蔡旺詮議員、吳禹寰議員、吳通 龍議員、周麗津議員、李中岑議員、李宗翰議員、蔡筱薇議員、許至椿議員、張世賢議員、 方一峰議員、蔡育輝議員、蔡淑惠議員、尤榮智議員、洪玉鳳議員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農業局局長謝耀清、主任秘書吳威達、農務科科長蘇信姿、森林保育科科長楊錦樹、漁業科科長吳國霖、畜產科科長張耀仁、農產行銷科科長邱季芳、會計室主任張永琁、農會輔導科科長郭德偉、農地管理科科長張順得、動物防疫處處長吳名彬、漁港管理所所長吳國霖、政風室主任康碧麟、秘書室主任陳豪吉、人事室主任蔡瑛妮、肉品市場總經理陳豐榮、農產運銷總經理李芳林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局長陳凱凌、副局長蕭富仁、主任秘書王俊博、市場處處長陳建棠、產業發展科科長顏惠結、能源科科長能源科吳建德代理、工業區科科長吳志宏、商業科科長龔伯璋、會計室主任周燕秋、投資商務科科長林世榮、工商行政科科長徐慶文、人事室主任羅明玲、政風室 主任莊書庭、工策會總幹事李一道

本會

謝專門委員昇毅

紀錄:郭奇榮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 第9次會會議紀錄 (建設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衛生局、環境保護局)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8 日 (星期四)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席:鄭議員佳欣、吳議員通龍 出席議員: (依席次座號排序)

郭信良議長、趙昆原議員、Kumu Hacyo谷暮·哈就議員盧崑福議員、曾信凱議員、林易瑩議員、許又仁議員、陳碧玉議員、陳秋萍議員、劉米山議員、蔡蘇秋金議員、陳昆和議員、郭清華議員、蔡秋蘭議員、李啟維議員、郭鴻儀議員、謝龍介議員、王家貞議員、沈震東議員、李文俊議員、曾培雅議員、林美燕議員、林燕祝議員、杜素吟議員、黃麗招議員、邱莉莉議員、李偉智議員、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李鎮國議員、林阳乙議員、周奕齊議員、林志聰議員、陳怡珍議員、王錦德議員、楊中成議員、陳秋宏議員、沈家鳳議員、呂維胤議員、林志展議員、鄭佳欣議員、蔡旺詮議員、吳禹寰議員、吳通龍議員、周麗津議員、李中岑議員、李宗翰議員、蔡筱薇議員、許至椿議員、張世賢議員、方一峰議員、蔡育輝議員、蔡淑惠議員、尤榮智議員、洪玉鳳議員

列席人員:

臺南市衛生局

衛生局局長許以霖、副局長黃文正、主任秘書汪群超、綜合企劃科科長林美良、國民健康科秘書李寶玉、心理健康科科長陳月英、會計室主任蔡雯雅、醫事科科長陳明旭、疾病管制科長陳淑娟、食藥管理科科長蔡玲珊、衛生稽查科科長陳靜香、檢驗中心主任李盈霖、秘書室主任黃瑞培、人事室主任胡寶相、政風室主任李裕萍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

環保局局長謝世傑、副局長陳幸芬、主任秘書周妙旻、綜合規劃科科長楊慕君、空氣噪音科科長楊朝全、水域毒物科科長鄭麗玲、一般廢管科科長顏美惠、會計室主任李幸珍、事業廢管科科長邱瑞基、土壤污染科科長王世為、清淨家園科科長潘寶淑、稽查檢驗科專員翁崑沅、勞安室主任賴宜豪、人事室主任賴美滿、秘書室主任林界宏政風室主任林鋐鑫

本會

謝專門委員昇毅

紀錄:郭奇榮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 第10次會議紀錄

(保安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紀錄警察局、消防局)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9 時 36 分至 12 時 39 分;13 時 39 分至 17 時 38 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席:李召集人宗翰、呂議員維胤、蔡議員筱薇

出席議員:

議長郭信良、趙昆原、Kumu Hacyo 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

- 、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
- 、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黃麗招
- 、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
- 、陳怡珍、王錦德、楊中成、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
- 、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
- 、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依席次座號排序)

列席人員:

市政府:

•			
警察局局長	詹永茂	警察局新營分局分局長	斯儀仙
警察局副局長	劉祥浤	警察局白河分局分局長	陳明宏
警察局督察長	葉明潭	警察局學甲分局分局長	翁誌宏
警察局會計室主任	林香君	警察局麻豆分局分局長	洪頂力
警察局行政科科長	張夢麟	警察局佳里分局分局長	甘炎民
警察局保安科科長	鄭安章	警察局善化分局分局長	朱信憲
警察局後勤科科長	楊青垂	警察局新化分局分局長	歐祖明
警察局人事室主任	劉全福	警察局玉井分局分局長	邱顯良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科長	陳盈溪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	林宏昇	消防局副局長	梁全順
交通警察大隊代理大隊長	蘇政敏	消防局副局長	楊宗林
保安警察大隊大隊長	許敏能	消防局主任秘書	李政昌
少年警察隊隊長	蔡宗憲	消防局秘書室主任	王騰毅
婦幼警察隊隊長	蔡明宗	消防局會計室主任	趙丹鳳
警察局第一分局分局	鄭榮崑	消防局人事室主任	黄旺順
警察局第二分局分局長	許坤田	消防局政風室主任	葉盛文
警察局第三分局分局長	方國璽	消防局災害搶救科科長	邱淵明
警察局第四分局分局長	蔡進閱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科長	石家源
警察局第五分局分局長	李名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主任	鄭志峰
警察局第六分局分局長	陳錦文	消防局緊急救護科科長	謝榮仁
警察局永康分局分局長	呂世明	消防局災害管理科科長	蔡國保
警察局歸仁分局分局長	楊慶裕	消防局民力運用科科長	謝慶安
		消防局火災調查科科長	蔡旭棋

本會:專門委員黃懷德記錄:張嘉晏、楊智傑

議程:保安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警察局、消防局(內容詳本會議事錄-市政府業務報告及質詢) 主席裁示(李召集人宗翰):為確保各位議員同仁質詢權益,今天(10月12日)上午9點政黨黨團協商討 論業務部門質詢時間結論:第一輪5分鐘(該委員會議員仍有優先權)、第二輪3分鐘、第三輪以後10 分鐘,但在場仍有多位議員同仁表達不同意見,請本會議事組通知全體議員回復大會追認通過,以符 程序。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 第10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11 時 09 分至 11 時 21 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席:郭議長信良

出席議員: (依席次排序)

議長郭信良、趙昆原、Kumu Hacyo 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黄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楊中成、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請假議員:副議長林炳利、謝財旺

列席人員:

本會

秘書長 汪啟瑞 法規研究室主任 傅然煇(代理) 議事組主任 梁素娟

記錄:沈怡華

議程:

壹、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今日回復大會係處理本(12)日為確保議員質詢權益,經上午9時政黨黨團協商調整業務 部門質詢時間,現在恢復大會確認。

【備註:於今日上午 9 時 37 分進行「保安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警察局、消防局」議程。 質詢時間依據上述政黨黨團協商結論辦理,惟在場有數位議員表達不同意見,主席(李宗翰議員)裁示回復大會討論。】

貳、109年度政黨黨團協商第4次會議(10月12日)議題二結論追認:

為確保議員質詢權益,調整本會期業務部門質詢時間:第一輪5分鐘(該委員會議員仍有優先權)、第二輪3分鐘、第三輪以後10分鐘。

- 一、主席:本會同仁對本案有一些意見,因為前幾次業務質詢時間均為10分鐘,今日同仁準備多項資料,只剩5分鐘,恐剝奪其權利。惟本會每位議員發言10分鐘, 57位即需570分鐘,以500分鐘來計算,業務報告10點開議,到下午5點半,還 有20幾人沒辦法發言。問題既然存在,現下就要解決,若延到下個會期討論,對 議員也不公平,所以折衷。發言時間10分鐘之規定,屬議會內規,較為簡單,就 經政黨黨團協商,現既然大家有意見,則聽取本會同仁意見。發言輪次畫面(保安 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先予保留。
- 二、林燕祝議員提出額數問題,經清點在場人數(31人),達法定額數,會議繼續進行。

三、討論政黨黨團協商結論:

- (一)採舉手表決,經出席議員過半數通過。
- (二)大會決議:通過並自即日起適用。